附件1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测项目		
合同名称	检测项目合作合同		
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金额	21.85万元
验收时间	2024年5月29日	验收地点	红旗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	王济良	联系电话	3060090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为做好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测项目验收工作，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机关党委、财务、业务等部门人员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所有检品的检验报告、监督抽查汇总表、质量分析报告等进行评价，并出具是否通过合格验收的相关材料。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2024 年5月29日

附件2

红旗区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验收单位：　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测项目	中标金额（万元）	21.85万元
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数量）	按计划完成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渠东所、东街所、向阳所、文化所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任务400批次。		
验收意见	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需求，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验收合格，我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金额30万元以下的（含3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3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签字： 验收人1：王济良　　验收人2：朱冰 验收人3：姜东洋　　验收人4：贾秉政 验收负责人5：魏玉乾　　（盖章） 验收地点：红旗区市场监管局　　验收时间：2024年5月29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13782560890
备注			

说明：1、验收报告是支付政府采购资金的重要依据；2、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3、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表栏填不下的可加附表，并需验收工作组签字、单位盖章）;4、采购项目验收如有与合同不符的应在备注栏注明。5、单位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负责人。